

藝起同樂-南投縣112年度表演藝術巡迴演出計畫徵選簡章

一、主旨：

提昇本縣表演藝術氛圍與環境，增加演藝團隊演出機會及促進表演藝術交流，並擴大縣民參與及接觸表演藝術。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三、活動目標：

(一) 落實文化平權，主動提供各鄉鎮表演活動，促使民眾享有均衡文化薰陶。

(二) 以表演藝術互動的方式帶領民眾參與，培養及擴展表演藝術欣賞人口。

(三) 增加演藝團隊演出機會及促進表演藝術交流。

四、申請須知：

(一) 申請資格：

依南投縣演藝團體自治條例規定立案滿1年之演藝團體，並依規定完成陳報年度決算書、業務執行書及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書。

(二) 表演類別：音樂、舞蹈、傳統戲曲、戲劇等。

(三) 表演場地：本縣各鄉鎮市(本局演藝廳除外)，可與各鄉鎮公所聯繫適合演出之時間地點，鼓勵團隊到偏鄉，各鄉鎮以1場為原則。入選團隊演出時間地點依評選分數高低排序並訂定補助金額，演出鄉鎮若有重複或從缺，由本局調整而定，評選結果團隊若有從缺，另由本局邀請演藝團隊演出。

(四) 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請於郵件加註「藝起同樂-南投縣112年度表演藝術巡迴演出徵選」郵寄(地址：54064 南投市建國路135號)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收。

(五) 演出期間：112年自核定公告後至112年11月30日前。

(如因中央發布疫情警戒或其他非人為因素影響至無法依原期程內辦理，則依本局修正函告延期之期程內辦理)

(六) 應備文件：

1. 活動計畫書紙本8份(含基本資料表、立案證明影本、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表)；計畫書電子檔(請 e-mail：artsnantou@gmail.com)。

2. 影音資料8份（如 DVD、隨身碟）或上傳影音檔至雲端(網址連結端 <https://reurl.cc/06poRA>)，影音資料至少5分鐘。

(七) 建請規劃與往年不同鄉鎮地點演出，如搭配其他單位活動，請詳細說明合作流程及內容規劃。

(八) 評選方式：

1. 初審：由文化局就應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2. 複審：由文化局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就初審通過團隊書面、影音等資料審查進行書面審查。

3. 決選：

(1) 通過複審團隊須參加簡報會議，提出5分鐘簡報、10分鐘答詢。

(2) 評選委員逐案審查決定入選團隊及建議補助金額。

五、補助原則：

(一) 申請者須確實與表演場地場館單位溝通規劃、主動宣傳及自我行銷(含新聞稿撰寫、軟硬體實際行銷方式及管道)，並配合本局宣傳活動(如廣告、聯合記者會等)，實際補助金額以核定後為準。

(二) 補助項目：演出費、工作費(請分列相關工作、技術人員)、設備租借費(舞台、燈光、音響等)、道具費、廣告/文宣費、服裝租借費、攝錄影費、授權費、場地費、交通費、運輸費、保險費(含參與人員及公共意外險)、誤餐或便當、防疫及快篩等相關用品等費用。

(三) 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如須調整經費項目及額度，應事前報經本局同意後辦理。

六、評審重點：

(一) 活動內容、場地規劃 (50%)。

(二) 主動宣傳及自我行銷 (25%)。

(三) 活動效益 (15%)。

(四) 預算編列合理性 (10%)。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

(一) 兩年內曾受本局補助而違反本局規定者。

(二)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三) 計畫內容與表演藝術活動不相關者。

八、考核與評鑑：

經本局核定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及本簡章所訂分項辦理方式確實執行，作為日後審核依據。若計畫內容變更或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等而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修正計畫送本局核備。

九、獲本局核定補助者，應於相關文宣品印刷標註：

- (一) 指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 (三) 承辦單位：團隊名稱。
- (四) 廣告字樣。

十、受本局補助者，於活動結束後次日起二星期內函報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一式2份、原始支出憑證冊送本局辦理經費核銷，逾期者不予受理。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十一、本徵選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報奉核准後修正公布。

藝起同樂-南投縣112年度表演藝術巡迴演出計畫

繳交文件自我檢核表

以下項目請自行檢核勾選：

一、☐計畫書8份（含以下內容）

☐基本資料表8份

☐立案證明影本3份

（未曾徵選過本案計畫或近三年內有變更任何登記項目之本縣立案團隊者，請檢附
相關證明文件）

☐計畫內容8份

☐經費概算表8份

二、☐影音資料8份（如：DVD、隨身碟）或上傳影音檔至雲端（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06poRA>）

三、☐計畫書電子檔案（請 e-mail：artsnantou@gmail.com）

※繳交文件送件前務必自行檢核清楚應備文件，資料短缺或不符者，視
同資格不符，不予補件。

藝起同樂-南投縣112年度表演藝術巡迴演出徵選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表

團隊名稱		團隊類別	☐ 音樂 ☐ 舞蹈 ☐ 傳統戲曲 ☐ 現代戲劇 ☐ 其他		
計畫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負責人		團隊 統一編號	
團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近3年重要活動 紀錄（展演及其 他）	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立案證明影本

(未曾徵選過本案計畫或近三年內有變更任何登記項目之本縣立案團隊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自行黏貼影本或貼上掃描電子檔。

三、計畫內容

團隊簡介：

計畫實施預定期程（請列出執行月份及活動表演前後相關執行工作期程）：

辦理單位（如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演出單位等）：

活動內容（演出方式、內容曲目或劇碼、時間、地點、預計人數、場地單位窗口聯絡人、備案〔雨天或疫情影響等〕）：

預期目標效益：

※應備審查資料說明：

- （一）活動計畫書紙本一式8份（含基本資料表、立案證明影本、計畫內容、經費概算表）；計畫書電子檔（請 e-mail：artsnantou@gmail.com）。
- （二）影音資料8份。【以影片呈現者請錄製5分鐘以上完整作品影音內容(如：DVD、隨身碟或上傳影音檔至雲端，網址連結 <https://reurl.cc/06poRA>)】

四、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總預算金額	新臺幣 元				
經費來源	%	申請本局補助 元			
	%	自籌經費 元			
	%	其他經費來源 元			
活動經費概算					
支出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總計					

備註：

1. 支出項目得與其他項目勾支流用。
2. 本頁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場地使用同意書(範例)

_____ (立同意書者) 同意提供場地 (場地名稱) _____ 予
_____ (本案申請者) 辦理南投縣112年度藝起同樂鄉鎮巡迴
演出計畫 (演出名稱：_____) 活動之用，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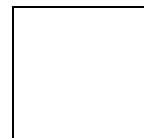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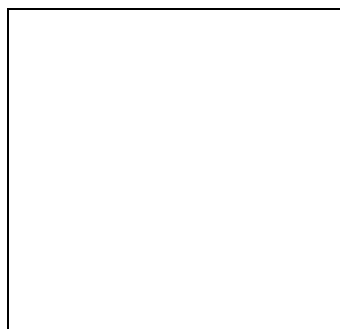
◎活動日期及時間：112年○月○日(星期○)下午/晚上○時○分

◎活動地點：場地名稱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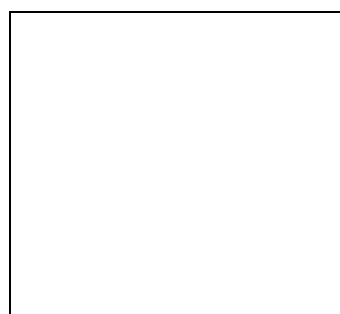
本同意書一式3份：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立同意書負責人及演出團隊負責人
各執乙份。

此致

立書單位/印章



演出單位/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